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9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5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烜永、謝委員捷晃、張委員順興、吳委員進丁、陳委員麗珍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張委員永青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簡組長茂峰、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湯召集人瑞科、林主任忠義、鄞主任茂郎、張主任竹嫻

推選主席：謝委員捷晃

紀錄：陳俊宏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9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39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104年11月27日屏選一字第10431503351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二	屏東縣鹽埔鄉第17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104年12月16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三	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准予登記，並依規定於104年12月21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

1.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至登記截止時間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經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湯瑞科到場監督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共受理 11 人申請登記，其登記情形如下：
  - (1) 屏東縣第 1 選舉區：蘇震清、廖婉汝等 2 人。
  - (2) 屏東縣第 2 選舉區：鍾佳濱、王進士等 2 人。
  - (3) 屏東縣第 3 選舉區：莊瑞雄、張兆陽、許謹如、丁勇智、黃昭展等 5 人。
  - (4)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曾華德、簡東明等 2 人。
2. 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登記情形請參閱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3. 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477950000 號函知略以本會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第 20 屆村長郭坤柱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意外死亡，所遺任期尚逾三年，請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補選。
4. 本縣長治鄉復興村村長邱永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屏東縣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7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478179800 號函知本會略以，本縣長治鄉復興村村長邱永光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規定予以解除村長職務，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所遺任期尚逾三年，請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補選。

5. 依據「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及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期間，設置崁頂鄉及長治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村長補選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惟因正值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不另定選舉期間，由現有選務人員辦理補選業務。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已於會中分送），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第 390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2、屏東縣九如鄉九塊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已於會中分送），查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第 390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

3、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立於本縣競選辦事處如下：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宋楚瑜 徐欣瑩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村三民路 37 號	0972-892588	林淵熙
朱立倫 王如玄	屏東縣屏東市桂林街 38-2 號	08-7325101	華加志
蔡英文 陳建仁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70 號	08-7668988	潘孟安

4、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預定於 12 月 19.20.22 日共三天辦理六場次講習，親民黨推薦 52 人，中國國民黨推薦共 661 人，民主進步黨共推薦 661 人。未經核准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

決 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受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查。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
2. 依據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本會應審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審查後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由本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第 1 款至第 4 款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3.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登記之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其登記表件及資格經第一組初步審查完竣，其消極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彙轉各有關單位查證，積極資格則由本會函請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於登記之時是否具有該選舉區之選舉權。
4.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區域候選人共 9 人，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2 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議。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 （一）區域候選人部份：
    - （1）第一選舉區蘇震清、廖婉汝，第二選舉區鍾佳濱、王進士，第三選舉區莊瑞雄、張兆陽、許謹如、丁勇智、黃昭展等 9 人經向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具有該選舉區之選舉權，積極資格符合規定。
    - （2）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3）依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備之書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 （4）初審意見：符合規定。
  - （二）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部分：
    - （1）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曾華德、簡東明等 2 人經向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具有山地原住民之選舉權，積極資格符合規定。
    - （2）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3）依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備之書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4) 初審意見：符合規定。

5. 檢附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已於會中分送）。另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及候選人資格調查表等影本，因涉及候選人個資之保護請傳閱後收回。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依前項規定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本會辦理。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訂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在本會 4 樓舉行。
4. 檢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一份(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實施要點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通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於投票日後 2 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2. 檢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投票後依開票結果，若同一選舉區有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且關係當選與否時，依審議通過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辦理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及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長去職、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崁頂鄉崁頂村事實發生日為 104 年 11 月 15 日、長治鄉復興村事實發生日為 104 年 11 月 17 日，依規定應分別於 105 年 2 月 14、16 日前完成補選。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崁頂鄉崁頂村及長治鄉復興村村長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3. 考量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之選舉投票日已近，各項選務工作均有其時效性及急迫性，為避免影響重要業務之辦理，不宜於 105 年 1 月中上旬舉辦上項補選，另因 105 年 1 月 30 日為上班日，105 年 2 月 6 日起至 2 月 14 日止 9 天為春節年假，是以，本次補選投票日期擬定於 105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舉行，投票起、止時間循例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4.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崁頂鄉崁頂村及長治鄉復興村村長若訂於 105 年 1 月舉行投票，以 104 年 7 月底戶籍統計，崁頂鄉崁頂村之人口總數 3,137 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

臺幣 244,000 元，長治鄉復興村之人口總數 1,675 人其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4,000 元。

辦法：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及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明：

1. 投票日期擬定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崁頂鄉及長治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一個半月。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104 年 12 月 15 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4 年 12 月 17 日                  |
| (3) 領表時間             | 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104 年 12 月 23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       |
|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105 年 1 月 11 日                   |
|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105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5 日         |
| (7)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105 年 1 月 19 日                   |
|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 105 年 1 月 25 日                   |
| (9) 競選活動期間           |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105 年 1 月 30 日   |
| (10) 選舉投票日           | 105 年 1 月 31 日 (星期日)             |
|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05 年 2 月 4 日前                   |

3. 檢附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已於會中分送)。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及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嗣後辦理各項補選，不論所遺任期長短，應繳納之保證金，均以辦理該屆選舉所訂之保證金為準」，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及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3. 檢附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崁頂鄉及長治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及長治鄉復興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敬請核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村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2. 本次補選訂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投（開）票，因候選人僅 1 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



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78 年 3 月 13 日 78 中選一字第 23854 號函釋略以「村里長選舉（含補選）如 1 人候選人時（同額競選），無論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其得票數即為最低當選票數」之規定，泰山村長補選候選人田吳綉花得票 1 票即可當選。

辦法：經委員會議通過後，104 年 12 月 12 日投開票結果，田吳綉花女士之得票數為 1 票以上時，即依法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進度表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敬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欄不予刊登該學歷。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3、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4、旨揭選舉第 1 選舉區有蘇震清及廖婉汝 2 人登記；第 2 選舉區有鍾佳濱及王進士 2 人登記；第 3 選舉區有莊瑞雄、張兆陽、許謹如、丁勇智及黃昭展共 5 人登記；山地原住民區有曾華德及簡東明 2 人登記。（政見稿影本已於會中分送）
- 5、有關第 3 選舉區許謹如政見稿學歷事宜，於第十案另行審議。
- 6、案業經提本會第 27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三組依規定列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3 選舉區許謹如政見稿上刊登之外國學歷事宜（附件已於會中分送），敬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5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2、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該候選人許謹如所附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 (MBA) 管理研究所學歷，經書面查證，未有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 3、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00024176 號函釋：鑑以國外學歷證明文件驗證費時，且 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候選人所填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如未檢附上開證明文件，均得於姓名號次抽籤日前補送，為顧及候選人權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國外學歷證明文件，仍得循例於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前補送。
- 4、案業經提本會第 270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外國學歷補正部分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查，餘政見稿照案通過，並函知候選人許謹如補正期限。
- 5、旨揭候選人政見稿上刊登之外國學歷於姓名號次抽籤日（104 年 12 月 23 日）前補送，擬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審議，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三組依規定列入選舉公報，並函知候選人於姓名號次抽籤日截止前，提出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逾期未補正時，請候選人把學歷移至經歷欄內。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敬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
- 2、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為候選人本人。
- 3、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室，不在此限。
- 4、候選人於登記時，同時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嗣後得向本會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 5、案業經提本會第270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6、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候選人依規定設立，嗣後如有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事項，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草

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為使辦理政見發表會有所遵循，爰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電視錄影日程表及轉播排檔表各 1 份(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 時 50 分)。**